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3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 (澳大利亚)的  
第 2/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利·图米未参与讨论本案。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Huyen Thu Thi Tran, 1989年4月10日出生，越南国民，与一名毛里求斯国民结婚。2018年3月15日，Tran女士在被拘留期间生下一名女婴，名叫Isabella Lee Pin Loong。这名婴儿是由非公民在澳大利亚所生，因此据报是无国籍人。母亲和婴儿目前都住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

###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1年3月19日，Tran女士乘船来到澳大利亚圣诞岛寻求庇护。她在抵达后立即被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内政部拘留(目前已知情况)。来文方指出，当时有可能向Tran女士出示了必须拘留她的文件。但是，这份文件的复本现在没有找到。

6. 2011年7月13日，Tran女士提交了一份在“保护义务评估程序”下对其保护请求进行评估的申请。2011年和2012年，Tran女士经历了各种对其保护请求进行评估的非法定评估，包括“保护义务评估”和“独立保护评估”。这些评估未获成功。

7. 来文方报告，2012年8月，内政部为Tran女士指定了住所。依照《1958年移民法》，此类指定住所安排规定了所涉人员要住在特定地址，并被归为“拘留”类。2012年9月，Tran女士开始住在住所安置地。

8. 2014年6月19日，Tran女士离开了住所安置地。来文方称，她担心内政部会将她驱逐到越南，因为她的两个朋友最近被驱逐出境。她未经允许就离开了住所安置地。

9. 2014年9月9日，内政部开始进行一项“国际条约义务评估”。2015年2月，对Tran女士的评估未获成功。

10. 2017年11月9日，Tran女士在一名修女为她提交了“安全港计划签证”申请之后被羁押到封闭式移民拘留所里。来文方称，因为Tran女士被归为“未经许可的海上抵达”类型(见下文第22段)，因此她没有资格提交此类申请。这份申请让内政部注意到Tran女士的下落，因此她被羁押到了封闭式拘留所里。2017年11月14日，这份申请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11. 2018年1月24日，寻求庇护者资源中心代表Tran女士根据第46A条提交了一份部长级请求。这份请求据称是请部长取消羁押并准许中心的委托人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保护签证。2018年1月25日，内政部告知Tran女士不会将这份请求提交部长考虑。因此该请求被驳回。

12. 2018年1月27日，内政部给了 Tran 女士一份遣返通知，说明将于2018年1月29日将她驱逐出澳大利亚。第二天，寻求庇护者资源中心帮助 Tran 女士向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庭提出了对“国际条约义务评估”的决定进行司法复议的申请。这份申请还寻求中间禁令救济，以防止 Tran 女士被驱逐出境，但申请未获成功。

13. 来文方报告，在同一天内政部试图将怀孕约七个月的 Tran 女士驱逐到越南，尽管国际保健和医护服务机构，这个内政部为被拘留者提供医护服务的合约医护机构，认为 Tran 女士因妊娠期糖尿病和精神状况不适合旅行。随后 Tran 女士在飞机起飞前几分钟被带离飞机，退返到在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的拘留所。

14. 2018年3月9日，Tran 女士签了一份同意书，同意她未出生的婴儿在出生后即与她一起被关在移民拘留所内。

15. 来文方称，Tran 女士于2018年3月15日分娩，婴儿和她一起被安置在拘留所。2018年3月26日，Tran 女士和婴儿都被转移到布罗德梅多斯居民区(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的一部分)，这是一处依照《1958年移民法》确定的替代拘留所。

16. 2018年4月13日，“寻求庇护者资源中心”依照第195A条提交了部长级请求(部长可进行干预，给予被拘留人员签证)。2018年7月18日，Tran 女士收到了内政部复杂案件解决科主任的一封信函，声称她不符合第195A条指南关于案件提交部长的条件。2018年8月6日，她又收到来自内政部的一封信，声称她不符合第195A条关于案件提交部长的条件。

17. 来文方称，因此，Tran 女士已经用尽争取获释进入澳大利亚社会的所有国内补救措施。在目前情况下，不知道内政部打算还要拘留 Tran 女士和婴儿多长时间。另外，Tran 女士仍有可能被驱逐出境。

18. 来文方称，Tran 女士的丈夫持有澳大利亚临时工作签证(457类)。由于这名婴儿是该签证关联的家属，因此不需要拘留她。然而，Tran 女士正在用母乳喂养婴儿，签署了同意书就可以将婴儿留在拘留所内。

19. 来文方认为，尽管 Tran 女士签了同意婴儿住在拘留所的同意书，但这是出于被迫。Tran 女士是在分娩前六天签署同意书的。当时没有任何证据或迹象表明内政部正在考虑释放拘留中的 Tran 女士，因此她面临的选择是，要么在分娩后立刻与她刚出生的婴儿分开，要么同意她的婴儿与她一起被关在拘留所。此外，Tran 女士正在用母乳喂养婴儿，婴儿实际上不可能和她的父亲一起住在社区而同时还由 Tran 女士用母乳喂养。这是出于实际困难以及探视权在时间和频率上受到的限制。

20. 此外，如上所述，Tran 女士的丈夫持有工作签证。如果他要全职照顾婴儿，就会被要求停止工作。这会致使他违反签证条件，被要求离开澳大利亚。

21. 来文方称，Tran 女士是因《1958年移民法》而被拘留的。该法案在第189条第(1)款、第196条第(1)款、第196条第(3)款明确规定，非法非公民必须被拘留并羁押在拘留所，直至他们：(a) 被遣返或逐出澳大利亚；(b) 获发签证。来文方认为，这名婴儿并非按《移民法》被正式拘留，但实质上她受到了无限期的行政拘留。

22. 依照《1958 年移民法》第 5AA 条，Tran 女士也被归为“未经许可的海上抵达”类型。因此，她被排除在享有全面复议权的法定难民身份甄别程序之外（第 46A 条和第 494AA 条）。Tran 女士因此可能被驱逐至越南，没有机会在澳大利亚提交有效的保护签证申请。

#### Tran 女士及其婴儿的健康状况

23. 来文方称，Tran 女士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始受到封闭式移民拘留以来，身心健康有所恶化。上述事件给 Tran 女士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她被诊断患有严重的抑郁症。

24. 来文方指出，由于母亲患有抑郁并被长期拘留，婴儿表现出依恋焦虑迹象，还面临着发育问题的风险。拘留所中缺乏积极的情感互动也可能对婴儿的发育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

25. 来文方还指出，如果 Tran 女士被驱逐，尚不清楚婴儿会怎样。婴儿也许可以和她父亲一起居住。如果婴儿父亲的签证到期或父亲由于照顾她的责任而无法工作导致签证被撤销，则婴儿将成为非法非公民并受到行政拘留。由于婴儿没有国籍，目前在越南或毛里求斯(她父亲的国籍)都不持有公民身份，因此她可能会受到长期的任意行政拘留。

26. 除了婴儿的精神健康问题之外，据说婴儿在拘留所里还生病了并住进了医院。此外，Tran 女士没有得到很好地用母乳喂养婴儿所需的适当营养，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Tran 女士除了患有一般性临床抑郁症外，还被认定为产后抑郁症的“待确诊重症患者”。

27. 来文方补充称，Tran 女士因被拘留似乎没有得到适当的产后护理和建议，包括如何侍候婴儿睡觉以避免她在睡眠中发生意外死亡。Tran 女士和婴儿在拘留所里缺少帮助，因此情况更加恶化。拘留主管部门显然接到了指示，不准抱、不准哄婴儿或以任何方式照顾她(包括比如在 Tran 女士需要洗澡时)。来文方称，由于拘留给婴儿在发育关键阶段带来了持续伤害，因此她的情况很紧急。

#### 侵权行为分析

28. 来文方表示，Tran 女士和婴儿所受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 第二类

29. 来文方称，Tran 女士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保障的权利，根据该条款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30. 来文方称，Tran 女士被歧视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作为乘船抵达澳大利亚寻求庇护的人，她没有获得与通过其他方式抵达的寻求庇护者相同的合法复议权利和途径。

31. 来文方补充说，婴儿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她的母亲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保障的权利。婴儿被歧视，还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作为由非公民在澳大利亚所生的婴儿，她没有国籍，因此没有获得与澳大利亚父母在澳大利亚所生的人相同的公民权。她不能像一名公民那样质疑对她的拘留，因此在法律面前不平等。

#### 第四类

32. 来文方称，Tran 女士作为一名寻求庇护者，受到长期行政拘留而未得到可能有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的保障。如上所述，鉴于她“未经许可的海上抵达”的身份，她所获得的司法复议途径非常有限。这些途径都已穷尽。

33. 来文方回顾指出，2014 年内政部开始进行“国际条约义务评估”，以确定 Tran 女士是否是澳大利亚根据国际法应负有保护义务的人，评估结论是她不属于这类人(见上文第 7 段)。对这一判决提出了上诉，目前正在等待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庭的审议。然而，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庭关于“国际条约义务评估程序”的判决不会自动致使颁发签证或从拘留所释放。此外，来文方指出，内政部甚至在寻求庇护者的上诉未决时就将他们驱逐出境的案件确实发生过。

34. 来文方称，没有可以代表这名婴儿申请复议的任何途径，以获得她母亲的释放，从而获得她自己的释放。

35. 关于 Tran 女士和她的婴儿，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判决中认为，强制拘留非公民是不违反澳大利亚《宪法》的做法。来文方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C 先生诉澳大利亚一案中认为，受强制拘留者在澳大利亚得不到有效补救。<sup>1</sup> 因此，这类人受到拘留却没有机会得到真正的行政或司法复议补救。

#### 第五类

36. 来文方称，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的法院和法庭面前并不平等。前一段落提及的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判决，其赞同的主张是依照如《1958 年移民法》第 189 条拘留非公民的做法不违反澳大利亚《宪法》。其实际结果是，澳大利亚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但非公民则不可以。

#### 政府的答复

37. 2018 年 10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指控转交澳大利亚政府。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提供关于 Tran 女士和 Loong 女士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并阐明有关她们被持续拘留的合法性的法律条款，以及澳大利亚遵守国际人权法之国家义务的情况，尤其是遵守其已经批准的条约的情况。此外，工作组呼吁澳大利亚政府确保她们的身心健全。

38.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政府作了答复，表示 Tran 女士在 2011 年 3 月 19 日抵达圣诞岛后，作为一名非法经海上抵达的人依照《1958 年移民法》第 189 条第(3)款被拘留。2011 年 8 月 25 日，通过“保护义务甄别行政评估”，认定 Tran 女士不涉及该国在其《移民法》下的保护义务。通过“独立保护评估”，对这一判决予以复审；2012 年 3 月 19 日，认定 Tran 女士不受保护。

39. 2012 年 8 月 15 日，内政部长依照《1958 年移民法》第 197AB 条进行了干预，并按照指定住所安排将 Tran 女士安置在社区拘留所。2014 年 7 月 23 日，Tran 女士从社区拘留所逃走。2015 年 4 月 13 日，内政部长依照《移民法》第 197AD 条撤销了对 Tran 女士的指定住所安排。

<sup>1</sup> CCPR/C/76/D/900/1999。

40. 2014年1月9日，内政部根据 Tran 女士的国民身份证更新了她的出生日期。发现 Tran 女士之前提供的年龄信息是假的。
41. 2015年3月6日，内政部开展的“国际条约义务评估”认定 Tran 女士不涉及该国的不驱回义务。
42. 2017年9月29日，内政部收到了 Tran 女士的“安全港计划”(790子类)签证申请，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46A条，该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
43. 2017年11月9日，找到了 Tran 女士并将她安置在一个陆上移民拘留所。鉴于 Tran 女士潜逃以及在社区非法居留若干年的前科，她不符合第197AB条指南关于案件提交部长考虑给予指定住所的条件。
44. 2017年11月28日，内政部开始了对 Tran 女士的遣返计划，因为内政部没有关于她的任何申请。2018年1月24日，内政部收到了请部长干预的请求。2018年1月25日，内政部认为 Tran 女士的案件不符合第46A条第(2)款关于案件提交的条件。2018年1月28日，由于在遣返日对 Tran 女士旅行健康状况的评估有变，对她的预定非自愿遣返计划未能进行。
45. 2018年1月28日，针对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庭关于 Tran 女士的国际条约义务评估的负面意见，她申请司法复议。
46. 2018年2月1日，内政部在查看 Tran 女士的越南旅行证件后，修改了按照先前提供资料作的记录，以反映 Tran 女士的名字为 Huyen Thu Thi Tran。
47. 2018年3月15日，Tran 女士生下了 Loong 女士。Loong 女士是非公民，因此她同她父亲一样被视为临时工作(熟练)(457子类)签证持有人。Tran 女士签署了一份同意书，以便 Loong 女士作为客人与她一起住在移民拘留所。
48. 2018年5月3日，确定 Tran 女士可依照《1958年移民法》第197AB条提请部长考虑给与社区拘留安置。2018年5月18日，内政部认定 Tran 女士不符合第197AB条关于案件提交的条件。2018年7月17日，Tran 女士的案件被认定不符合《移民法》第195A条关于提请部长考虑给与签证的条件。
49. 2018年10月12日，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庭驳回了 Tran 女士关于对其“国际条约义务评估”的负面意见进行复议的申请。
50. 2018年10月24日，内政部收到了 Tran 女士的移民代理关于比照第195A条的条件请部长审查案件的进一步请求。内政部正在比照相关的部长条件重新评估 Tran 女士的案件。
51. Tran 女士正处于非自愿遣返过程中。尽管内政部已采取措施加速其遣返，但 Tran 女士拒绝为 Loong 女士申请公民身份并获得了旅行证，使得 Tran 女士能够根据第199条要求她的女儿与她一起遣返，从而拖延了对她的拘留。
52. 政府称，国家解决移民身份的做法确保任何被拘留者都能了解他们被拘留的原因以及可获得的选择和途径，包括选择返回他们的原籍国或决定是否寻求司法补救。

53. 自 2017 年 11 月回到拘留所之后，Tran 女士得到了“国际保健和医护服务机构”精神保健小组的看护。她从该机构的临床医生、来访的助产士以及产妇产保健护士那里都得到了大量、持续的产后护理和咨询意见。2018 年 9 月 29 日，Tran 女士接受了“国际保健和医护服务机构”精神病专家的检查，这位专家注意到 Tran 女士有“调整性精神紧张”的迹象，但没有表现出临床抑郁症。

54. 2018 年 4 月初，“国际保健和医护服务机构”临床医生注意到，Tran 女士摄食不足。他们提供了膳食补充剂并与利益相关方讨论了该情况。2018 年 4 月 10 日，Tran 女士与居住地的厨师见面讨论了她的饮食偏好。临床医生继续监测 Tran 女士的进食情况，没有再报告过营养需求方面的进一步担忧。

55. 政府称，Tran 女士的丈夫也许可以获得其担保雇主批准的无薪休假的安排，包括陪产假或育儿假。这不会违反他的签证条件。此外，他可以在工作时将 Loong 女士放在托儿所。另外，如果 Tran 女士离开澳大利亚，他可以作为家属资助 Tran 女士。

56. Tran 女士在签署让 Loong 女士与她一起居住的同意书之前，咨询了她的律师和丈夫。Loong 女士的住所是由 Tran 女士和她的丈夫来决定，他们可以随时请求让她离开拘留所。

57. 政府指出，Loong 女士有资格申请越南和毛里求斯两国的公民身份。2018 年 4 月 26 日，Tran 女士的移民代理报告说，Loong 女士不会在越南主管部门登记获取身份证件，这样就拖延了对她们的拘留。

58. 政府报告说，“国际保健和医护服务机构”初级保健临床医生和妇幼保健护士定期探访 Loong 女士。Loong 女士在需要时由全科医生和儿科医生进行检查。临床记录认为 Loong 女士是个快乐的婴儿，正在达到发育的重要节点并且截至目前完成了应有的疫苗接种。

59. 政府称，国家的普遍签证制度和强制拘留政策规定对非法非公民予以拘留，直至他们获得签证或被驱逐出澳大利亚。如果一个人已经用尽留在澳大利亚的所有途径，则必须离境。未离境的非公民可能会被拘留，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予以遣返。《1958 年移民法》规定的拘留是行政性的，不以惩罚为目的。政府申明其致力于确保在移民拘留所里的所有人都得到符合该国国际法律义务的待遇。

60. 根据该国的法律框架，移民拘留时间没有固定时限，而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身份甄别、行政上诉以及因个人健康、性格或安全问题等情况造成的处理复杂程度。相关评估均尽快完成，以便被拘留人员留在移民拘留所里的时间尽可能缩短。

61. 政府的立场是，由于一个人是非法非公民而将其移民拘留本身，根据国际法并非任意剥夺自由。但经过一段时间后在没有适当理由情况下的持续拘留，就有可能具有任意性。拘留是管理非法非公民的最后手段。Tran 女士决定从社区拘留所逃走并一直在社区非法居留，这使她不能获得享有更为宽松的拘留形式的资格。Tran 女士还因拒绝给女儿在越南主管部门登记及因为 Tran 女士决定 Loong 女士可与其父亲住在一起而拖延了对她的拘留。

62. 关于复议机制，政府称，2018年8月6日，内政部向英联邦调查官提交了一份关于 Tran 女士在此之前48个月被持续拘留情况的报告。内政部向调查官提供每一个在移民拘留所拘留两年以上的人的情况报告，此后每六个月提交一次。调查官将按要求向内政部长报告，并提供对有关人员拘留安排适当性的评估。

63. 政府称，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都能够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联邦法院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法院可下令释放的依据在于拘留的类型。在案件管理和拘留审查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上，Tran 女士的拘留案件已在案件管理程序下进行了复议。

64. 政府称，个人可以按照《1958年移民法》，请求内政部长根据一系列情况行使其裁量和非强制性权力干预个人案件。

65. 政府指出，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都享有依照《宪法》或在联邦法院针对英联邦某一官员寻求补救的权利。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中的判决并未改变非公民获得和使用这些规定来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66. 政府指出，虽然《世界人权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宣言》的条款反映在国际法中，例如将其编入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文书中。

67. 来文方称，Tran 女士因入境澳大利亚的方式而被剥夺自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对此政府表示，Tran 女士因为是非法非公民而被拘留，这是《1958年移民法》第189条的规定。Tran 女士先前根据指定住所安排被安置在社区拘留所。然而，由于她自己从社区拘留所逃走的行为，她不再享有指定住所安排的资格。对她的拘留安置是她能获得的最宽松形式。Tran 女士的保护请求已经过评估，她无权留在澳大利亚。Tran 女士被持续拘留不是因为她的抵达方式，而是因为她不给女儿在越南主管部门登记及决定 Loong 女士可与其父亲住在一起从而拖延遣返的行为。

68. 针对来文方对 Loong 女士被剥夺自由的申诉，政府称 Loong 女士住在移民拘留所不是政府行为而是她父母的决定造成的，这个决定可以随时撤回。

69. 谁可以入境以及入境的条件由政府决定，包括要求非公民持有签证以合法入境和留在澳大利亚，在未持有签证的情况下，非公民会被移民拘留。

70. 最后，政府回顾指出，该国继续致力于落实有效和强健的国际保护方案，以不驱回的基本义务为前提。政府重申，它长期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并拥有良好的人权记录。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71. 2018年12月26日，向来文方转交政府的答复，供其作进一步评论，评论于2019年1月9日提交。

72. 来文方指出，政府未能履行工作组先前关于移民拘留问题的七项意见。

73. 来文方感到关切的是，政府的答复将持续拘留的原因归咎于 Tran 女士及其伴侣。来文方指出，尽管 Tran 女士签了让 Loong 女士作为客人与她一起拘留的同意书，但她面临的是没有选择的选择，即要么与刚出生的婴儿分开，要么让她



留在拘留所里。期望 Tran 女士的伴侣同时也是婴儿母亲经济上的支持者去申请无薪休假来照顾自己的女儿，是不合理的。政府的答复强调 Tran 女士从被安置的住所拘留所逃走，但未能考虑她的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即她与伴侣的关系以及 Loong 女士的出生。此外，政府还强调 Tran 女士没有为 Loong 女士申请越南护照。如此，政府未能考虑到 Tran 女士担心她和 Loong 女士被遣返越南而受到伤害，也担心母女两人被遣返会迫使 Tran 女士与伴侣分开、Loong 女士与父亲分开。

74. 来文方称，Tran 女士与 Loong 女士一起被持续拘留，依据是《1958 年移民法》的授权以及她乘船抵达的方式，而不是依据 Tran 女士的任何行动或非行动的结果。因此，该《移民法》规定对非法非公民的行政拘留是强制性的；这是第一手段而不是最后的手段。此外，虽然 Tran 女士可以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质疑，但根据现行澳大利亚法律，对她的拘留是合法的，这一情况之前已被工作组批评过。此外，案件管理和拘留审查委员会不是一个司法机构，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拘留这一事实本身是本案的主要关注点，并且也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何不能灵活运用澳大利亚的政策允许 Tran 女士和 Loong 女士居住在社区。

75. 来文方提出人道主义呼吁，指出 Loong 女士现在 10 个月大，她的生活一直是在拘留所度过的。在拘留中心养育婴儿已经证明会导致发育和社会心理问题。为 Tran 女士和 Loong 女士提供的医护服务质量仍然存在争议。另外，她们住在拘留中心的环境中造成了许多困扰她们的治疗问题；如果她们被释放住在社区，那么这些问题可能会消失。此外，来文方指出，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而宪章的原则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中。

## 讨论情况

7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意见，赞赏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与参与。工作组将着手审查来文方为每一申诉人提交的指控。

### Huyen Thu Thi Tran 女士的情况

77. 来文方称，对 Tran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第四和第五类。澳大利亚政府虽然没有具体回应工作组所用类别，但拒绝接受这些意见。工作组将依次审查这些问题。

78. 工作组注意到，Tran 女士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抵达澳大利亚圣诞岛并被拘留，在这一点上没有争议。政府只解释说，这一拘留是按照《1958 年移民法》第 189 条第(3)款，因为她通过海上非法抵达。要指出的是，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未能提供 Tran 女士被拘留的任何进一步理由。Tran 女士一直被拘留到 2012 年 8 月 15 日，当时她根据指定住所协议被安置在社区拘留所。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明确指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这仍被视为拘留，政府对此论辩未予回应。

7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像在许多澳大利亚移民拘留案中所做的那样，<sup>2</sup> 工作组必须再次强调剥夺移民自由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为达到适当性的要求，还须寻找替代手段(A/HRC/10/21，第 67 段)。<sup>3</sup> 另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所论述的那样，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最初可实行短期拘留，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要求和确定其身份(如果有疑问)。在缺乏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的情况下，如个人潜逃的可能、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对国家安全的危险行为，在解决他们的要求时继续拘留他们，会构成任意拘留。

80.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 Tran 女士在抵达时就被拘留，并一直被拘留到 2012 年 8 月 15 日。为期 17 个月，不能说是“最初”、“短期”，这是采用人权委员会的措辞。政府除了引用《1958 年移民法》第 189 条第(3)款外，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来证实拘留 Tran 女士的正当性。工作组因此认为，除了 Tran 女士是寻求庇护者因此受澳大利亚自动移民拘留政策的管制这一事实之外，没有其他任何理由拘留她。换言之，Tran 女士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法权利而被拘留的。这转而致使对 Tran 女士的初次拘留(从她 2011 年 3 月 19 日抵澳到 2012 年 8 月 15 日被释放住在社区拘留所)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

8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还辩称，根据指定住所协议将 Tran 女士安置在社区拘留所实际上是持续拘留 Tran 女士。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没有进一步解释为何此类安排应视为拘留，只引用说《1958 年移民法》将此类安排归为“拘留”。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此予以回应。

82. 工作组注意到，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认为社区拘留是替代拘留措施，并描述如下：

接受社区拘留的人通常不受人身监控，可以在社区内走动。但是，对其指定住所安排附有条件，可以包括诸如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以及每晚在特定住所睡觉等要求。<sup>4</sup>

83. 工作组一贯认为，剥夺自由不仅是法律定义的问题，而且是事实的问题。如果相关个人没有离开拘留所的自由，则必须遵守所有为防止任意拘留而落实的适当保障措施(A/HRC/36/37，第 56 段)。因此，工作组不同意来文方的意见，不能仅仅因为澳大利亚国内法律认为社区拘留是“拘留”，工作组就也应如此认为。

<sup>2</sup> 见第 28/2017、第 42/2017、第 71/2017、第 20/2018、第 21/2018、第 50/2018、第 74/2018 和第 1/2019 号意见。

<sup>3</sup> 还见 A/HRC/39/45，附件，第 12 和第 16 段。

<sup>4</sup> 见 [www.humanrights.gov.au/alternatives-detention](http://www.humanrights.gov.au/alternatives-detention)。还见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对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的视察：报告，2017 年 3 月 9-10 日(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www.humanrights.gov.au/our-work/asylum-seekers-and-refugees/publications/inspection-melbourne-immigration-transit](http://www.humanrights.gov.au/our-work/asylum-seekers-and-refugees/publications/inspection-melbourne-immigration-transit))，第 26 页。

84. 工作组认为，如果软禁是在封闭式的房舍中进行、不允许该人离开，即为剥夺自由。<sup>5</sup> 工作组在甄别是否属于这种情况时考虑的是，是否对该人的人身活动、接待他人来访或各种方式的通信、以及该人据称拘留地的安保水平方面有限制。<sup>6</sup>

85.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说明，认为在社区拘留所里的人 (a) 没有受到人身监控；(b) 能在社区内自由活动；(c) 可能被要求定期报告；及 (d) 可能被要求在特定住所睡觉。

86. 本案的具体情况是，尽管对 Tran 女士可能施加的报告和其他条件看似具有限制性，但不符合软禁的条件。Tran 女士没有被拘留在封闭式房舍内且不允许她离开。基于上述说明，另外来文方未提供任何进一步解释，因此工作组不能认同本案中 Tran 女士被安置在社区拘留所这一情况等同于拘留。工作组认为，Tran 女士的人身自由仅仅是受到限制，因此社区拘留是封闭式移民拘留所的一种替代措施。工作组因此判定，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Tran 女士并未被拘留，这一直延续到 2017 年 11 月 9 日，当日她因从社区安置所逃走而被捕。

87. 工作组承认 Tran 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被捕，并承认政府可能有合理理由施行逮捕，因为 Tran 女士约在五年前从社区拘留安排中逃走。<sup>7</sup> 但工作组注意到，Tran 女士自被捕后因其移民身份而被拘留，因此必须遵守为防止任意拘留而落实的所有保障措施。

88. 工作组注意到，Tran 女士再次被捕后现已被拘留 17 个月。在此期间，主管部门试图驱逐 Tran 女士，当时她已处于孕晚期，因为健康原因而无法飞行。她因此仍留在封闭式的拘留所里，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此地生下婴儿。工作组注意到，2018 年 3 月 26 日，Tran 女士和新生儿被转移到布罗德梅多斯居民区(同一拘留所即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的一部分)，随后两人都留在了那里。

89.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政府尚未能找到 Tran 女士案件的解决办法，反而似乎要指责 Tran 女士，辩称如果她根据自己的越南国籍或根据婴儿父亲的毛里求斯国籍为婴儿申请国籍，则她可以要求她和婴儿一起被驱逐出澳大利亚，从而结束她们的拘留状态。

90. 工作组不得不强调，政府这一行动建议将引发恶性循环；如果 Tran 女士不想或未能为婴儿申请两个国籍中的任一个，或者她的申请被拒，那么她和婴儿就会被无限期拘留。工作组不能认为这是合理的结果，工作组提醒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确保每一拘留案都遵循国际人权法，这是拘留主管部门的责任。

<sup>5</sup> 例如见第 13/2007 和第 37/2018 号意见。还见 E/CN.4/1993/24，第 20 段，关于软禁的第 1 号决议。

<sup>6</sup> 例如见第 16/2011 号意见，第 7 段，描述被软禁的人不能与外国外交官、记者或其他访客在她的公寓会面、她的移动电话和互联网连接被切断的情况。除了被批准的有警察护送的短暂旅行，她被禁止离开她的公寓，并且住所的入口由安保人员守卫。还见第 21/1992、第 41/1993、第 4/2001、第 11/2001、第 11/2005、第 18/2005、第 47/2006、第 12/2010、第 30/2012 及第 39/2013 号意见。

<sup>7</sup> 见第 7/2019 号意见，第 62 段。

91. 工作组同意政府关于第二十六条的观点。但是，工作组谨回顾指出，政府引用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下外国人地位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1986 年)也明确指出，论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外国人享有关于非歧视的一般性规定的惠益，这是《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外国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全部权利。

92. 因此，Tran 女士有权享有《公约》第九条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在保障 Tran 女士享有这项权利时，澳大利亚必须依照《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确保不加任何区别地这样做。在本案中，Tran 女士因其移民身份在事实上被无限期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工作组因此也认为 Tran 女士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被捕以来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

93.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Tran 女士作为一名寻求庇护者，受到长期行政拘留而未得到可能有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的保障。来文方认为，这意味着她被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四类。政府不接受这些指控，认为案件管理和拘留审查委员会已经多次对 Tran 女士的案件进行了复审，得出的结论一直是拘留是适当和合法的。来文方辩称，Tran 女士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即她现在已与澳大利亚合法居民结婚，现在是一名新生儿的母亲，而这些情况都被忽视了。来文方认为，应对 Tran 女士适用拘留的替代手段。

94. 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 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同上，第 11 段)，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诸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和移民拘留(同上，第 47 (a)段)，另外，其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同上，第 47(b)段)。

95. 工作组强调，尽管案件管理和拘留审查委员会开展了数次复审，但工作组在先前的意见中已经明确指出，<sup>8</sup> 该委员会并不是《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司法机构。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质疑《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政府一直未能解释该委员会开展的复审如何落实了对这项权利的保障措施。<sup>9</sup> 工作组因此认为，Tran 女士向司法机构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即《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工作组在下此结论的时候还

<sup>8</sup> 见第 20/2018 号意见，第 61 段，第 50/2018 号意见，第 77 段，及第 74/2018 号意见，第 112 段。

<sup>9</sup> 同上。

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多次认定，澳大利亚适用强制移民拘留以及无法质疑此类拘留有悖《公约》第九条。<sup>10</sup>

96. 另外，工作组也已对一项事实进行了审查，即此刻对 Tran 女士的拘留似乎是无期限的，这有悖于澳大利亚在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九条下承担的义务。工作组因此认为，Tran 女士被剥夺了对其被持续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此对她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四类。

97. 另外，来文方认为，鉴于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判决的实际结果，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的法院和法庭面前并不平等，因此对 Tran 女士的拘留属于第五类。根据这一判决，澳大利亚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但非公民则不可以。政府否认这些指控，称在援引的案例中，高等法院判定，《1958 年移民法》中要求在遣返、驱逐非公民或在其获得签证之前对其实施拘留(即使在可预见的将来遣返不大可行的情况下)的规定是有效的。

98. 工作组对政府就高等法院在那一案件中的判决再次作出的解释感到困惑，<sup>11</sup> 因为这只证实高等法院确认非公民被拘留的合法性，直到他们被遣返、驱逐或获得签证(即使在可预见的将来遣返不大可行的情况下)。换句话说，政府实际上未能解释这些非公民如何能够在该判决形成后对其持续拘留提出质疑。

99.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许多结论(参见上文第 95 段)，还注意到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公民对其持续行政拘留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

100. 在这方面，工作组特别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其中委员会就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判决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并判定，对持续行政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有效补救办法不存在。<sup>12</sup>

101. 工作组在过去都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事项的看法，<sup>13</sup> 工作组在本案中的立场仍是如此。工作组强调，这种情况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工作组因此判定，对 Tran 女士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

#### Isabella Lee Pin Loong 的情况

102. 工作组注意到，Loong 女士是一名婴儿，出生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当时 Tran 女士被拘留在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因为 Tran 女士签字请求让 Loong 女士作为“客人”一起居住，所以 Loong 女士自出生以来就与她的母亲一起住在拘留所。

<sup>10</sup> 见 C 诉澳大利亚(CCPR/C/76/D/900/1990)，Baban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78/D/1014/2001)，Shafiq 诉澳大利亚(CCPR/C/88/D/1324/2004)，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90/D/1255,1256,1259, 1260, 1266, 1268 ,1270 及 1288/2004)，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CCPR/C/79/D/1069/2002)，D 和 E 及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CCPR/C/87/D/1050/2002)，Nasir 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29/2012) 及 F.J.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33/2013)。

<sup>11</sup> 见第 21/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50/2018 号意见，第 81 段，第 74/2018 号意见，第 117 段及第 1/2019 号意见，第 88 段。

<sup>12</sup> 见 F.J.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33/2013)，第 9.3 段。

<sup>13</sup> 见第 28/2017、第 42/2017、第 71/2017、第 20/2018、第 21/2018、第 50/2018、第 74/2018 及第 1/2019 号意见。

103. 来文方称，Loong 女士是因为她母亲的迁徙者身份而被拘留，因此对她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政府否认这一点，认为 Loong 女士没有被拘留，实际上她可以自由离开与父亲同住。

104. 工作组的初步问题是必须审查 Loong 女士的现状。来文方称她与母亲一起被拘留。政府不赞同 Loong 女士可被视为“被拘留”，因为她的母亲 Tran 女士在被拘留时签署了一份文件，请求允许她未出生的婴儿在出生后作为客人与她一起住在布罗德梅多斯居民区(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的一部分)。政府辩称，认定 Loong 女士的境况为拘留是错误的，因为她的父母可以随时撤回作为客人居留的请求，并且她可以与她父亲住在一起，她的父亲持有有效签证、未被拘留。

105. 工作组认为，Loong 女士的情况无疑应认定为拘留。政府认为 Tran 女士请求允许她的婴儿作为客人留在拘留所，因此 Loong 女士未被拘留，这一观点根本无法接受，因为 Tran 女士如果要看到她刚出生的婴儿并照顾婴儿，那么显然她在此事上几乎别无选择。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另一个国家也采用将儿童作为其父母的客人“安置”在移民拘留所的做法的结论性意见(CAT/C/CAN/CO/7, 第 34-35 段)。该委员会驳回了这种做法，并要求相关国家确保儿童不会因为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被拘留。

106. 要求 Tran 女士签字请求允许婴儿作为“客人”与她一起留在拘留所，这种做法不过就是主管部门试图规避对移民儿童施行拘留的禁止条款。工作组无法承认这种做法合法。工作组因此判定，Tran 女士和 Loong 女士目前都被拘留在布罗德梅多斯居民区(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的一部分)。

107. 另外，工作组注意到，Loong 女士在墨尔本移民临时住所的居留情况从未得到澳大利亚任何司法主管部门的正式授权。事实上，唯一能解释 Loong 女士自出生以来一直在拘留所的原因的文件是她母亲提出的请求。这与《公约》第九条不符，因为这一请求不能被视为剥夺自由的适当法律依据。

108. 对 Loong 女士的拘留尚未由一个司法机构进行复议，而这是《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本应评估拘留 Loong 女士是否符合她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工作组特别提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2017 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2017 年)关于国际移民儿童的人权之一般性原则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认识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一旦经过评估和确定——可能与其他利益或权利相冲突(例如其他儿童，公众和父母的利益或权利)，也认识到潜在冲突应逐案解决，同时谨慎平衡各方利益并找到适当妥协，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儿童有权要求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9 段强调，儿童有权要求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意味着儿童的利益具有高度优先性，而不仅仅是几个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如何对儿童最好应给予更大权重。

109.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没有任何一个司法机构复议过对 Loong 女士的拘留，同时将她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因素考虑。如果开展这一复议，应注意到工作组在第 5 号修订评议中表述的明确立场，即因父母的移民身份而拘留儿童将始终违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构成对儿童权利的侵犯(A/HRC/39/45, 附件，第

32 段)。<sup>14</sup> 注意到儿童不得与其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分开, 工作组一直认为, 不能以维持家庭单位为基础来证明因父母被拘留而拘留儿童是合法的, 相反对整个家庭适用拘留的替代办法(同上)。<sup>15</sup> 因此, 由于 Loong 女士与母亲同住且不被拘留显然是其最大利益, 不应以她母亲的拘留身份来决定拘留她, 而应该对 Loong 女士和 Tran 女士两人适用拘留的替代办法。

110. 此外, 工作组回顾指出, Loong 女士和她母亲一样正受到无限期拘留。在这方面, 工作组提及对该问题的审议(见上文第 89-90 段和第 96 段)。

111. 工作组因此认为, 对 Loong 女士自她出生以来施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为任意剥夺自由, 因此属于第一类。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 将本案提交迁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以采取适当行动。

### 1958 年移民法

112. 工作组注意到, 本案是自 2017 年以来提交工作组的许多来自澳大利亚的案件中最新的案件, 这些案件都涉及同一问题, 即澳大利亚根据《1958 年移民法》施行的强制移民拘留。<sup>16</sup> 该《移民法》规定, 非法非公民必须被拘留并安置在移民拘留所, 直到他们被驱逐出澳大利亚或获得签证。此外, 该法第 196 条第(3)款规定, “为避免产生疑问, 第(1)款规定, 禁止释放(即便是法院判决的释放)非法非公民离开拘留所(除非在第(1)款(a)项、(aa)项或(b)项中所指情况), 直到非公民获得签证”。因此, 如果涉及到某种签证或遣返程序(即使在可预见的将来遣返不大可行的情况下), 澳大利亚法律准许对非法非公民施行拘留。

113. 工作组强调, 寻求庇护不是犯罪行为, 相反, 寻求庇护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普遍人权。<sup>17</sup> 工作组指出, 这些文书构成了澳大利亚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并特别指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对澳大利亚无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

114. 工作组必须再次强调对移民剥夺自由应作为最后手段, 而且为达到适当性的要求, 还须寻找替代手段。<sup>18</sup> 另外,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所论述的那样, 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 最初可实行短期拘留, 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要求和确定其身份(如果有疑问)。在缺乏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的情况下, 如个人潜逃的可能、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对国家安全的危险行为, 在解决他们的要求时继续拘留他们, 会构成任意拘留。

<sup>14</sup> 还见 A/HRC/10/21, 第 60 段, 及 A/HRC/30/37, 第 46 段。

<sup>15</sup> 还见 A/HRC/36/37/Add.2, 第 43 段和第 92 (j)段。

<sup>16</sup> 见第 28/2017、第 42/2017、第 71/2017、第 20/2018、第 21/2018、第 50/2018、第 74/2018 及第 1/2019 号意见。

<sup>17</sup> 见第 No. 28/2017、第 42/2017 及第 50/2018 号意见。还见 A/HRC/39/45, 附件, 第 9 段。

<sup>18</sup> 见 A/HRC/10/21, 第 67 段。还见 A/HRC/39/45, 附件, 第 12 和第 16 段。

115. 《1958 年移民法》的规定与国际法的这些规定相悖，因为该法案第 189 条第(1)款和第 189 条第(3)款规定了对所有非法非公民在事实上的强制拘留，直至他们被驱逐出境或获得签证。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该法案没有反映国际法承认的移民拘留例外性原则，也没有为达到适当性的要求提供拘留的替代手段。<sup>19</sup>

116. 工作组对因澳大利亚执行《1958 年移民法》而提交其注意的正在上升的案件数量感到担忧。工作组同样担忧的是，澳大利亚在所有这些案件中都认为根据该法案的规定拘留是合法的。工作组谨予澄清，这种观点在国际法中根本不能认定为合法。一国遵守其本国法律的事实，本身并不使这些法律符合该国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任何国家都不能以国内法律和条例为理由来合理逃避国际法对其产生的义务。

117. 工作组强调，澳大利亚政府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使包括《1958 年移民法》在内的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自 2017 年以来，许多国际人权机构和专家一直并一再提醒政府应承担这些义务，其中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AUS/CO/6, 第 33-38 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AUS/CO/5, 第 17-18 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CEDAW/C/AUS/CO/8, 第 53-54 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AUS/CO/18-20, 第 29-33 段)、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见 A/HRC/35/25/Add.3)及其工作组。<sup>20</sup> 工作组认为，如此多的独立国际人权机制的一致声音可以被忽略，这是无法想象的，因此要求政府依照该国在国际法下的义务立即审查该法案。

118. 工作组欢迎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邀请工作组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访问澳大利亚。工作组期待有机会与政府建设性地接触，并提供协助来解决与任意剥夺自由事件有关的严重关切。

## 处理意见

1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剥夺 Huyen Thu Thi Tr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和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b) 剥夺 Isabella Lee Pin Loong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120. 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见第 50/2018 号意见，第 86-89 段，第 74/2018 号意见，第 99-103 段，第 1/2019 号意见，第 95-97 段。



12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并赋予她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22.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 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3. 工作组要求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1958 年移民法》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澳大利亚作出的国际法承诺。

12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移交迁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25.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12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Huyen Thu Thi Tran 和 Isabella Lee Pin Loong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澳大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1</sup>

[2019 年 4 月 24 日通过]

<sup>2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